|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  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年产150万米防腐瓦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交城县天宁镇东汾阳村东侧0.4km处 | 交城县天鹰瓦业有限公司 | 山西迈润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该项目位于交城县天宁镇东汾阳村东侧0.4km处。该企业拟将现有位于交城县天宁镇阳渠村的防腐瓦加工生产线迁建至交城县天宁镇东汾阳村，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2208-141122-89-01-877094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主要建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内设两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包括混料机、螺旋上料机、挤出机、压花机、成型机等；一条采光板生产线，包括覆膜挤压机、自动成型机、空压机、切割机等）、原料库、产品库、办公区，并配套公用、辅助、储运、环保等工程。该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50万米防腐瓦的生产能力。 | 1、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采光瓦切割、合成树脂瓦混料和切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采光瓦原料储存、电加热、树脂瓦挤出工序进行密闭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以上工段处理后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各工段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15m且高于周边建筑物3m的排气筒排放。物料及产品的储存须建成全封闭储库，不得露天堆放。厂区内含VOCs的原辅材料须堆存在密闭储存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加强熔融挤出工艺过程中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工艺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全厂废水不得外排。  3、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除尘灰、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优先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应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5、加强厂区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区、厂区路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生产区地面、循环水池、危废暂存间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拟对“交城县天鹰瓦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米防腐瓦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